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张英健先生、张志祥先生、陈光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与佳木斯电机厂(以下简称“佳电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能实业”)就标的资产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3号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中的第七章第二节、第三节。鉴于重组标的资产佳电公司2011年—2014年累计业绩未达承诺，公司拟回购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补偿的数量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430号)，标的资产2011年度—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2014年净利润预测累计数	83,263.73
其中:2011年度	16,775.20
2012年度	19,040.86
2013年度	22,378.23
2014年度	25,069.44
2011-2014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	64,006.58
其中:2011年度	21,049.29
2012年度	20,629.46
2013年度	18,827.31
2014年度	3,500.52
2011-2014年预测累计完成率	76.87%

具体补偿股数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佳电厂、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补偿股份总额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83,263.73-64,006.58)×225,699,049÷83,263.73-0即52,199,445股。

其中：佳电厂补偿：52,199,445×51.25%=26,752,215股

建龙集团补偿：52,199,445×47.07%=24,570,279股

钧能实业补偿：52,199,445×1.68%=876,951股

(零碎股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补偿协议规定：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总额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无需就标的资产减值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1137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3,446.66万元。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440号《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89,601.41万元，小于交易标的资产2010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208,000.84万元。同时依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8.85%，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52,199,445/225,699,049=23.13%。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因此，则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在分别补偿26,752,215股、24,570,279股和876,951股后，无需另行补偿股份。

二、 股份补偿方式

公司执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回购佳电厂、建龙集团、钧能实业应补偿股份事项，回购预案如下：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佳电厂、建龙集团、钧能实业重组时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后注销。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佳电厂、建龙集团、钧能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4.回购股份数量：52,199,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份回购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431,722	49.92%	-52,199,445	245,232,277	45.10%
1.国有法人持股	112,518,996	18.89%	-26,752,215	85,766,781	15.77%
2.其他内资持股	184,912,726	31.03%	-25,447,230	159,465,496	29.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1,262,726	30.42%	-25,447,230	155,815,496	28.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50,000	0.61%	0	3,650,000	0.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435,000	50.08%	0	298,435,000	50.08%
1.人民币普通股	298,435,000	50.08%	0	298,435,000	50.08%
三、股份总数	595,866,722	100%	52,199,445	543,667,277	100%

8.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没有重大影响。前述回购股份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股东大会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参加表决的与佳电厂、建龙集团、钧能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后的送股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予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含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三、中介机构对业绩补偿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由于置入资产未实现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应分别补偿26,752,215股、24,570,279股和876,951股。请上市公司及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认为置入资产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业绩大幅低于预期，主要由于行业出现大幅下滑，特别是煤炭和钢铁行业产品需求量迅速下降，产品价格严重下跌，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

2011年至2014年，置入资产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64,006.58万元，累计完成率76.87%，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累计值的80%，针对公司在2014年度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情况，中企华对此结果深表遗憾。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1137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咨询报告；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440号《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

5、《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顺利完成，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对应的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或者股份回购赠与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一、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注销股份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账户；

2.支付对价；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5.股本变更登记、信息披露；

6.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注销股份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赠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审核确认无偿送股对象名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送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相关具体送股方法、操作方案；

2.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

4.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过户事宜，办理无偿送股涉及的其它外部审批工作；

5.办理因实施股份赠与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6.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等事项而对补偿股份数等事项进行的相应调整；以保障被补偿人利益为目标，以便利被补偿人获得补偿为目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补偿方案以及后续实施事宜；

7.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赠与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组方补偿股份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15-02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5年6月30日下午14:0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30日，下午14:00。

(2) 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766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8、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6月2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5年6月30日下午14: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为 2015年6月30日9:00—14: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766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766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54002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联系人：王红霞、刘义君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22 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的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附件三：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序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0—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与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430号)，标的资产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64,006.58万元，触发盈利预测补偿条件，应补偿股份共计52,199,445股，其中佳电厂补偿26,752,215股、建龙集团补偿24,570,279股、钧能实业补偿876,951股。

同时，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1137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440号《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在分别补偿26,752,215股、24,570,279股和876,951股后，无需另行补偿股份。

经审议，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并请上市公司、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孙传尧 贾绍华 胡凤滨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 2015-06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下午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宫少林、洪小源、华立、熊贤良、王岩、郭健、彭磊、孙月英、黄坚、曹栋、衣锡群、刘嘉凌、丁慧平、徐华、杨钧。应出席会议15人，实际出席15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股票质押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关于发行普通次级债券及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关于对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公司，开展区内及跨境业务(分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以监管机构核准的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监管机构提交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发行股票质押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质押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2、产品期限

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期限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3、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将申请在监管机构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8、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制定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产品期限、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产品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可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差额补足；

公司在到期日，或资产池无法续存的情况下无条件回购。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发行普通次级债券及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发行普通次级债券及永续次级债券的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次级债券的规模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250亿元，其中包含不超过15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在额度内公司可根据业务用资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2、发行次级债券的期限

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存续期限后，具体期限品种根据公司业务用资需求和市场状况确定，灵活设置发行人赎回(或续期)选择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息递延支付

除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无限次递延支付永续次级债券利息。具体递延利息次数、递延利息是否累积、是否产生孳息，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强制付息事件

永续次级债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8、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次级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完成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次级债券存续期间：

(1)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普通次级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永续次级债券利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普通股东分配利润；

②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对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对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5亿元增加到人民币17亿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事宜。

该增资事宜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还需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宫少林先生确定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5- 0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4日 10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4日

至201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股票是沪股通股票

由于公司股票是沪股通股票，通过依法交易沪股通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发行股票质押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1.01	发行规模	√
1.02	产品期限	√
1.03	利率及确定方式	√
1.04	募集资金用途	√
1.05	上市场所	√
1.06	担保事项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
1.09	偿债保障措施	√
2.00	关于发行普通次级债券及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次级债券的规模	√
2.02	发行次级债券的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
2.04	债券利息递延支付	√
2.05	强制付息事件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8	授权事项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 http://www.newon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0、2.0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15/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15年6月18日、6月1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5楼(邮编：51802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960157、82960432、82943285

传真：0755-82944669

联系人：廖女士 张先生 孙女士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发行股票质押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			
1.02	产品期限			
1.03	利率及确定方式			
1.04	募集资金用途			
1.05	上市场所			
1.06	担保事项			
1.07	决议的有效期			
1.08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1.09	偿债保障措施			
2.00	关于发行普通次级债券及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次级债券的规模			
2.02	发行次级债券的期限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2.04	债券利息递延支付			
2.05	强制付息事件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决议的有效期			
2.08	授权事项			
2.09	偿债保障措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 2015-06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发行H股股票方案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12号)。

根据该批复，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7,871.09万股H股股票方案。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7,797,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1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7,797,74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95,595,48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0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1*****590	楚金甫
3	08*****764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41,536	16.02	63,741,536	127,483,072	16.02
其中：高管锁定股	63,741,536	16.02	63,741,536	127,483,072	16.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34,056,208	83.98	334,056,208	668,112,416	83.98
股份总数	397,797,744	100	397,797,744	795,595,488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95,595,488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长葛市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崔付军、张校伟

咨询电话：0374-6108288

传真电话：0374-610828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0,750,1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748,651	99.99996	600	0.00002	900	0.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745,151	99.99988	4,100	0.00010	900	0.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721,851	99.9993	21,700	0.0005	6,6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721,851	99.9993	21,700	0.0005	6,600	0.0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和第4项议案《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特别议案，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晖律师、鲁玮雯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52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迪尔，证券代码：002740)自 2015 年 6 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天源迪科(股票代码：30004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1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A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88	47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2月16日公告，自2015年2月17日起暂停本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